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价调管〔2025〕214号

签发人：王献富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9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周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优惠的建议》已收悉。我委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重点对相关建议在其可行性上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针对建议内容，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省现行电价相关政策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价格有关政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管理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管理，各省结合本省实际出台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市县级严格执行省级相关政

策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范了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其中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是指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价格。其他农、林、牧、渔服务业用电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等不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二、严格按照国家划定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国家关于农业生产用电的具体分类划分为：“农业用电：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用电。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草、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饮料和香料作物、中药材及其他农作物种植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是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

三、对农产品加工行业应给予大力支持

我市虽为农业大市，但农业大而不强，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销售农业产品多为初级产品，利润率、附加值低。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有利于完善行业产业链，打造和树立具有影响力的本地品牌是促进一产、二产融合发展，解决农民非农就业、增加农民非农收入。为此，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同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协作，督促电力公司按照国家规定

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严格落实农业用电优惠政策，并加强审核监管；二是鼓励电力公司为我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电力服务，优化用电配置，降低用电成本，建立电力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用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三是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省价格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情况和相关诉求，争取省级参考湖北、安徽等省做法，将我省农产品加工企业用电尤其是粮、油初加工用电在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纳入农业用电范围；四是协同有关部门向国家、省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并在产业规划、项目谋划上充分考虑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科

联系人：胡皇皇 电话：6588028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